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陆仟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焦作子公司注册成立后，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及相关材料制造。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全票通过。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故该议案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3. 本次设立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主体

本次设立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投资主体为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出资方式、基本情况：**本次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司名称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仟万元，出资人为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及相关材料制造。（最终经营范围确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设立焦作全资子公司目的是用于收购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经营性资产，形成独立核算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扩大市场掌控，增强核心竞争力，使公司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焦作子公司承继原焦作分公司业务后，形成独立核算的法人主体，主营业务与原焦作分公司一致，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营业利润不会有较大

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本次成立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经营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3日